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叁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强制執行法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法規

強制執行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强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强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强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强制執行者爲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强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强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强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

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該管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卽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

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强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强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第二十三條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爲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淸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爲强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强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强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淸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爲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强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强制執行不得徵收費用但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强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强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强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淸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爲强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强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强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强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淸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强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强制執行有再聲請强制執行者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淸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卽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 四 十 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卽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强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强制執行後二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强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强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强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强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强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淸償强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敎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汚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爲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爲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賣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强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因强制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强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强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自行或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强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强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强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〇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應定期公告之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〇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强制管理

第一〇四條　命付强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〇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〇六條　强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〇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〇九條　管理人因强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〇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法行院聲明之

第一一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一二條　强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强制管理

第一一三條　不動產之强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一四條　船舶之强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一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一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一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一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一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二〇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二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二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二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二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二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二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二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二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二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

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三〇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與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三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三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卽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三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三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三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三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三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三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四〇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四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强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四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第四十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定名爲上海市政府直隸行政院並受各主管部會之監督指示處理市政

第三條　本市管轄區域暫定爲左列各區

一、市中心區
二、滬北區
三、滬西區
四、南市區
五、浦東南區
六、浦東北區
七、特別區
八、寶山區

九、北橋區
十、南匯區
十一、川沙區
十二、奉賢區
十三、嘉定區
十四、崇明區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宜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祕書處社會局財政局教育局土地局公用局工務局衛生局承市長之命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六條　本市政府依照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指揮監督本市警察局處理市區警察事務

第七條　本市市長特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承市長之命掌理市單行法規或命令之撰擬審查事項

第九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任用專員及技術人員

第十條　本市政府於各區內設區公署署長薦任承市長之命並受各處局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區行政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如認爲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擬訂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設立之

第十二條　本市市政會議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章　祕書處

第十三條　祕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出納庶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府及各局署職員銓敘考績事項
五、關於審核概算預決算書表事項
六、關於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文件及勘估監標檢驗發照事項
七、關於辦理外事及交際事項
八、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關於編纂公報及其他刊物採集編撰繙譯事項
十、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一、關於檢查新聞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各局署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祕書八人至十人薦任承市長祕書長之命綜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祕書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六條　祕書處設科長四人至六人技正一人薦任科員技士技佐測繪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各科室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得以薦任待遇

第三章　社會局

第十七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同業團體之登記註册保護監督事項
二、關於農工商業之奬勵取締及籌劃改良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推行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漁獵墾牧事業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檢查及證明市內進出口之重要農產品及工商物品事項
六、關於農村耕地之劃分整理及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勞工團體職員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之登記註册保護監督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田主佃戶爭議及勞工相互爭議之調解事項
九、關於公益慈善及宗教團體之註册監督保護取締事項
十、關於市民生計改善及風紀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保護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三、關於市民貧困老弱殘廢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十四、關於實業政策社會事業之研究及編譯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九條　社會局設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稿及其他特交事項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二十條　社會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一條　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科員技士統計員調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二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全市會計制度事項
三、關於田賦及各項捐稅之稽徵整理票照之保管印發及登記核對事項
四、關於公產管理調查處分及經收租金事項
五、關於辦理市公債市庫券之發行及經理事項
六、關於市有房地之產業及有價證券之估價事項
七、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登記總帳稽核各種稅款審查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九、關於市銀行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官商合辦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造具各項表册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統計員視察員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於必要時得設立市銀行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市市銀行未成立以前財政局受市政府之委託得設立代理市金庫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於本市各區內分設稽徵處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呈准市長派充管理各該區捐稅稽徵事宜其組織另訂之

第五章　教育局

第三十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辦管理市立學校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二、關於教職員之甄別檢定及待遇事項

三、關於籌辦義務教育幼稚教育及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獎勵私塾改良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教材之審查及編輯事項

六、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七、關於市有學產之調查整理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及初等中等教育實驗事項

九、關於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十、關於市民體育及美育之訓練指倡指導獎勵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通俗演講及娛樂之提倡指導審查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審查及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十一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二條　教育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三十三條　教育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十四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指導員若干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察指導本市教育事宜

第三十五條　教育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六章　地政局

第三十六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登記及發給契證編製地籍表册事項

二、關於不動產轉移審核產權及保管契證文件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使用及地價之查估事項

四、關於土地測量製繪市區地形戶地等地圖及編製地籍圖事項

五、關於土地重劃查勘界址及浜路線之規劃訂界事項

六、關於土地稅改良物稅之核定事項

七、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三十七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十八條　地政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三十九條　地政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四十條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十一條　地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四十二條　地政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立測量隊及分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章　公用局

第四十三條　公用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給水電氣及煤氣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電氣煤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四、關於電話電報事業之經營監督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路燈標準鐘之裝置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交通事業之規劃設施調查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車輛船舶事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一切交通工具之管理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車輛及船舶等營業場所之登記給照及車輛船舶行駛人之考驗及發給憑照事項

十一、關於交通事業之管理及收回商辦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倉庫碼頭之經營管理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公用行政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用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十五條　公用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四十六條　公用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

第四十七條　公用局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十八條　公用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八章　工務局

第四十九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市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公園市場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公共建築之計劃監造修繕保養取締事項

二、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各項工程事項

三、關於審查建築物圖樣事項

四、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五、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六、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審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道路樹木之種植管理事項
八、關於河道港務管理事項
九、關於其他工務及港務行政事項

第五十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一條　工務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五十二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十三條　工務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測繪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十四條　工務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九章　衛生局

第五十五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醫院市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取締事項
三、關於預防疫病及佈種牛痘及檢驗食品事項
四、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五、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六、關於醫師醫士護士藥劑師之考驗審查登記執照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醫藥品之化驗檢定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五十六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七條　衛生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函電核閱全局文件及其他特交事項
因襄理事務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至二人委任

第五十八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員一人至二人

第五十九條　衛生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十條　衛生局設科長二人至三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各科按事務之性質得分股辦事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各處局視市政發展之實在情形得呈准市長添設科股增加員額

第六十二條　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市長聘任專門技術人員

第六十三條　各處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六十四條　各處局辦事細則以市政府令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法院評事高維濬另有任用高維濬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隊長葉煥如另有任用葉煥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葉煥如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強制執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沈欣吾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水利委員會委員沈欣吾另有任用沈欣吾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楊壽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行字第五六四號呈一件：爲第四十六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文字第二百五十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三日中政祕字第八一四號公函內開：

「查三十年二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擬推選繆斌爲立法院副院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暨繆副院長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

等由；除轉陳並分函繆副院長、立法院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副院長繆

文官長　徐蘇中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一、江蘇蔡楊氏與蔡承志因確認繼承及管理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一、湖北徐永華强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阿章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一、湖北王方喜(卽王方伢)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方喜部分撤銷　王方喜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

一、江蘇朱錫昌竊佔及行使僞造文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院陶阿一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一、江蘇盧繼祖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繼祖罪刑部分撤銷　盧繼祖攜帶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鴉片二十兩沒收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